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3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亚太事务所认为，搜于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正如搜于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存在大量应收款项，搜于特公司对应收款项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应收款项的催收相关内部控制未能充分有效执行。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亚太事务所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应收款项催收问题，积极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大力落实应收款项催收的相关措施，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我们对此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督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加大力度对应收款项依法进行追收，一方面通过电话、发函、拜访等方式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另一方对部分应收款项启动诉讼手段追收，强化执行力度，回笼资金，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综合判断后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落实应收款项催收相关内部控制，减少应收款项的产生，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